

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绍兴市公安局

关于划定绍兴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
保护范围的通告

为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划定绍兴市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，并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气设施，是指燃气储配站、门站、气化站、混气站、加气站、灌装站、供应站、调压站、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，但不包含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和燃气用户负责维护、更新的燃气设施。

二、燃气场站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，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《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》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等国家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防火间

距确定。

三、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根据管道的压力分级，按以下确定：

（一）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，应为外缘周边 0.5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（二）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，应为外缘周边 1.5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（三）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，应为外缘周边 5.0 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（四）为保护燃气管道和其他管道建设的需要，应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，燃气管道要统一纳入到城市管道综合规划编制和管理中，相邻管道间的最小间距控制要求应按照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执行。

四、燃气经营者应当在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统一安全警示标志；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标志牌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、涂改和擅自移动、拆除、覆盖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保护标志牌。

五、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：

（一）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

（二）进行爆破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；

（三）倾倒、排放腐蚀性物质；

(四)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;

(五)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。

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,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,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,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的,按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置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国家、省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燃气设施保护的相关要求有更严格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实施保护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